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林德銘

林伯謙

林姿伶

林佩蓉

被告 民大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源

被告 佳煒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彩

賴清民

王韋傑

王文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18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85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
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記事不可遮掩)、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系爭房屋、動產之價值，原告願意負擔費用(送不動產估價
師)鑑定否？

五、起訴狀址，為何同一址(原告四人住所均同一、簽名)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209萬元			起訴日期：112年12月7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 (起息金額)	1.	209萬元	自112年6月10日起至起訴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	5萬1820.55元	
總計：209萬元＋5萬1820.55元＝214萬1821元				